

中共中国农业大学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发〔2024〕18号



关于印发《理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工作 规程》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下简称“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中心组专题学习会议组织效率和效果，促进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提高领导干部的政治能力、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根据按照《中国农业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定》（2023年修订）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程。经学院党委会2024-14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国农业大学理学院委员会

2024年9月14日

理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工作规程

一、中心组人员组成与职责

中心组成员主要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根据学习内容和工作需要，可以吸收各系、党支部、院属各单位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

党委书记是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负责审定学习计划、确定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召集集体学习研讨活动等。党委负责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成员是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协助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管理等工作。中心组其他成员应当抓好自身学习，自觉遵守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中心组成员把个人自学作为集体学习研讨的前置环节，研讨主题确定后安排一定时间认真自学，每年列出年度自学清单，撰写读书心得，记录于《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笔记本》，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专题调查研究，每年至少撰写 1 篇高质量调研报告。

中心组学习中心组配备 1 名学习秘书，由党委专职组织员担任，名单报送学校党委宣传部备案。学习秘书负责协调通知学习安排、准备学习资料、做好会议记录、宣传报道学习情况等。

二、会议时间与地点

中心组学习会议平均每月安排 1 次，每学期初统计中心组

成员教学安排，在教学安排之外确定相对固定时间定期召开，中心组成员安排有关工作时应主动避开学习会议时间，原则上学习会议在东西院区隔次召开。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增开学习会议。

中心组成员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须提前向党委书记请假，并自行补课。

三、学习内容的确定

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坚持不懈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

学习内容主要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的重要指示等与学院学科特色、事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要学习内容

（三）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四）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五）国家法律法规

（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七）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

（八）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

化、教育、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的知识

(九) 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十) 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每年年初按照中央和学校党委部署，参照学校党委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制定学院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明确各月度学习主题，由学院党委会审定后施行。根据需要，月度学习主题可以调整、增补。

四、学习资料的准备

学习主题明确后，由学习秘书收集相关文件、主流媒体新闻通稿、业内专家权威解读等材料汇编学习资料，经中心组负责人审定后，于学习会前送达中心组成员及列席人员。

汇编学习资料坚持务实、精准、节约，一般情况下编发电子版学习资料，必要时印发书面学习资料。

根据需要，可以少量购买公开出版发行的权威书籍作为学习读本。

五、明确重点发言人员

学习主题明确后，党委书记按照学习内容与学院实际工作的联系紧密程度，与中心组成员沟通确定每次学习会议的重点发言人员。重点发言人员在深入思考的基础上，认真撰写发言提纲，确保发言有深度、有质量，其他人员积极参加研讨交流发言。中心组成员每年重点发言不少于1次。

六、学习会议会务安排

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一般由党委书记主持，并提前确定学习主题、内容、形式和重点发言人员，由学习秘书负责通知相关人员。党委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党委书记指定党政领导代行职责。

学习会议以集体学习研讨为主要形式，具体可采用学习会、读书班等形式，围绕主题安排充足时间开展研讨式学习。

在安排重点发言的同时，倡导随机式、互动式发言，在充分讨论、思想碰撞中互相启发、深化共识。

学习会议以中心组成员自己讲为主，可适当邀请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先进模范人物等作专题辅导或事迹报告。

除组织会议学习外，可充分利用红色资源、科创资源、文化资源和各级各类党员教育培训基地等，组织开展情景式、沉浸式、体验式、案例式学习，并探索开展上下联学、共建联学，提升学习质量和效果。

七、会议记录与管理考核

学习秘书应认真规范做好学习考勤、发言记录，详细记录中心组成员交流发言内容，保证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并按学校要求报送中心组集体学习档案，包括成员名单、学习计划、学习记录、考勤记录等内容。会议结束后，及时宣传报道学习情况。

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带动全院党员师生大兴学习之风。防止以工作

部署、业务培训等代替中心组学习，防止以一般性传达学习代替研讨式深入学习，防止以具体业务内容的学习冲淡政治理论学习的主题。注意区分中心组学习与党委会、党政联席会学习等其他学习形式的不同功能，深刻把握中心组学习的思想理论特色。

学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及时总结梳理中心组学习中形成的重要成果，抓好转化运用。同时，结合年度述职、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等进行述学，报告中心组学习总体情况、个人参学情况，接受民主评议。对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八、其他

未尽事项按照《中国农业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定》（2023年修订）执行。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理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印发
